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2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48



采 购 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48

2、项目名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390000.00元

最高限价：63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潢财公开招标-2023-48-1 |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1包 | 3126000 | 3126000 |
| 2 | 潢财公开招标-2023-48-2 |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2包 | 1920000 | 1920000 |
| 3 | 潢财公开招标-2023-48-3 |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3包 | 1344000 | 134400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3年潢川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全县项目实施总面积约26.625万亩。魏岗乡、来龙乡等两个乡镇的小麦机械收割服务，谈店乡、传流店乡、白店乡、付店镇、张集乡、江集镇、双柳树镇等七个乡镇的水稻机插秧服务，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包：魏岗乡、来龙乡，作业环节为小麦机械收割，面积共约13.025万亩。

2包：谈店乡、传流店乡、白店乡、付店镇，作业环节为水稻机插秧，面积共约8万亩。

3包：张集乡、江集镇、双柳树镇，作业环节为水稻机插秧，面积共约5.6万亩。

5.2服务期限：

1包：接采购人通知的20日历天；

2、3包：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5.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注：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1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6%97%A0%E9%9C%80%E5%AF%84%E9%80%81%E5%92%8C%E9%80%92%E4%BA%A4%E9%9D%9E%E5%8A%A0%E5%AF%86%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7%8E%B0%E5%9C%BA%E5%8F%82%E5%8A%A0%E5%BC%80%E6%A0%87%E4%BC%9A%E8%AE%AE%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8%BE%BE%E7%8E%B0%E5%9C%BA%E6%8F%90%E4%BA%A4%E5%8E%9F%E4%BB%B6%E8%B5%84%E6%96%99%E3%80%82)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5、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6-5528602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

联系人：张力

联系方式：13137615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A区23号楼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6-6689966、157376496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6-6689966、15737649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联系人：张力联系方式：1313761599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A区23号楼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联系方式：0376-6689966、15737649685 |
| 3 | 项目名称 |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包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 包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包预算价：2包：1920000元单价（最高投标限价）：2包：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单价为24元/亩；**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最终作业面积以包最高限价除以中标单价的面积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补助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采购内容 | 2包：谈店乡、传流店乡、白店乡、付店镇，作业环节为水稻机插秧，面积共约8万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 10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3.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书面承诺书）；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注：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1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 |
| 12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6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 |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2）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预算价为计算基准，按预算价的1.2%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0-20%） | 报价×（10-20%）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0.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企业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2.2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商务标：40分技术标：20分综合标：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商务标(40分) | 投标报价(4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注：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不符，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 (2)技术标(20分) | 投标方案（20分） | 1.根据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未描述，不得分。 |
| 2.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未描述，不得分。 |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未描述，不得分。 |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未描述，不得分。 |
| 2.2.2 (3)综合标（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资质荣誉(10分) | 供应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得每有1项得5分，最高得10分，荣誉或奖项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8分） | 供应商应拟投入的农业操作技术人员（驾驶员）不少于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12分） | 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得3分，缺项不得分；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得3分，缺项不得分； 3、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内容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4、供应商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评标办法的解释 |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3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 比控制价低30%的) ，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不符，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 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

需方：

供方持采购人于年月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等文件，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元（小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2、。

**四、服务计划：**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年月日前，

**六、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付款程序：** 。

**方式：** 。

**期限：** 。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九、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概况**

潢川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南依大别山，北临淮河水，全县辖17个乡镇、4个办事处和黄湖国营农场，总面积1666.1平方公里，总人口89.3万人。气候温和，日光充足，雨量充沛，物产丰富，素有“江南北国、北国江南”之称，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全国花木之乡”“中国糯稻粉之都”。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为主，其中水稻常年种植面积93万亩、小麦常年种植面积56万亩，总产量达到70.56万吨；油料种植面积20.2万亩，总产量3.96万吨；蔬菜种植面积12.09万亩，产量19.63万吨；茶叶种植面积10.38万亩，总产量2245吨。农林牧渔生产总值94.93亿元。先后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县、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全国卫生县城、中国茶业百强县。

全县耕地面积121.3万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08.5万亩，总农户14.45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8.39亩。截至2022年底，全县土地流转面积54.57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45%。其中：连片规模经营面积达35.51万亩、占全县流转土地总面积的65%,农户间小面积流转19.06万亩、占流转总面积的35%。

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绝大部分小农户积极主动接受农业生产全托管、半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有效促进我县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一家一户小规模经营向集中统一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目标。

1. **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1年，即2023年7月-2024年6月。

2.项目主导产业。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导产业为优质水稻、优质小麦。

3.补助环节。按照《河南省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县按照财政资金补助占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把提升优质水稻、小麦作物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规模经营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环节进行支持。根据项目工作实际，结合我县农业生产现状，决定对谈店乡、张集乡、白店乡、双柳树镇、传流店乡、江集镇、付店镇的水稻机插秧作业环节及魏岗镇、来龙乡的小麦机械收割作业环节实施补助。

1. **作业标准**

1.水稻机插秧作业标准：机插深度控制在2cm左右，行直苗匀，无明显漏插、倒苗、漂苗现象。

**2.技术要求**

（1）拥有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场地、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插秧机设备3台套以上（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

（2）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必须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并且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所需要条件。

1. **补助方式与补助标准**

1.补助方式。补助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按照“先服务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对服务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该项目服务小农户补助资金不低于60%,服务新型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高于40%。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

2.补助标准。项目实施作业补助价格最终以招标采购价格为准。

3.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水稻机插秧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

1. **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元） | 作业量划分 | 作业环节 | 项目实施区域 |
|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2包 | 1920000 | 约8万亩 | 水稻机插秧 | 谈店乡、传流店乡、白店乡、付店镇 |

1.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的30日历天；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供应商具有详细的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以及人员配备等方案）；

6.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最终作业面积以包最高限价除以中标单价的面积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经研究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以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单价人民币（大写）每亩 元（小写： 元/亩）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服务期限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达到　　。并委托 （委托代理人） 作为我单位代表负责本项目。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实施合同。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使用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单价大写：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单价每亩 元小写：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单价 元/亩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同等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